

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3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18 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份额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售，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生效。

重要提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股权结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持55%的股权；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45%的股权

电话：(021) 80262888

传真：(021) 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殷瑞峰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林昌先生，董事长，北京大学硕士。历任光大证券南方总部研究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南方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助理总裁。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Glenwyn P. Baptist 先生，副董事长，美国西北大学管理系硕士学位，CFA。历任保德信金融集团企业金融部助理副总裁、保德信金融集团研究部总监、保德信金融集团业务管理部首席运营官、保德信金融集团市场及业务管理部共同基金总监、保德信金融集团投资管理部首席投资官、保德信金融集团业务管理部总裁兼首席投资官。现任保德信国际投资总裁兼CIO。

包爱丽女士，董事、总经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历任贝莱德资产管

理公司研究员、经理、业务负责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发展团队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总经理。

俞大伟先生，董事，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苏东华期货有限公司苏州办交易部经纪人，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苏州交易部经理，河南鑫福期货有限公司苏州代表处经理，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苏州营业部副经理、经理，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俪玲女士，董事，美国波士顿大学硕士，曾任荷兰银行（中国台湾）的法务长，联鼎法律事务所（中国台湾）、泰运法律事务所（中国台湾）律师。现任保德信金融集团高级副总裁兼区域顾问（亚洲）。

孔伟先生，独立董事，甘肃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甘肃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史密夫律师行（伦敦、香港）、外立综合法律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管理合伙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郭荣丽女士，独立董事，东北财经大学博士。曾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南山支行行长、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总经理，渤海银行董事、首席财务官，中国银联党委委员、首席财务官兼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通华金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王永钦先生，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耶鲁大学博士后、哈佛大学富布赖特高级访问学者。曾任职山东日照纺织抽纱进出口集团公司、山东日照比特集团出口部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绿庭新兴金融业态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 985 平台副主任。

胡雅丽女士，董事，武汉大学硕士。曾任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家电行业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家电行业首席分析师、MD、新三板市场首席分析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常务副所长。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

2、监事会成员

陈浒先生，监事长，华东师范大学工理学士、工学硕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 MBA。历任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局长助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结构化融资部总经理。现任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庚辉先生，监事，曼尼托巴大学理学硕士。历任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精算总监，美国国际集团国际团险管理部副总精算师，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集团副总裁兼总精算师、全球资产管理高级投资副总裁、全球审计部高级副总裁。现任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全球战略规划董事总经理。

王永万先生，监事，吉林财贸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士。曾任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海南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主管，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口营业部、深圳营业部及南方总部财务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主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运营部总监。

赵大年先生，监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与金融系学士，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统计学专业硕士。历任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产品设计经理，钧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职投资经理。2009年4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专员、风险控制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负责量化投资研究等）、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现任风险管理部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林昌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简历同上。

包爱丽女士，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李常青先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系教师，安徽众城高昕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高级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北京办事处主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等职务，2010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监察稽核部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监、督察长兼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子公司执行董事。

盛松先生，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空间技术中心科利华有限公司，历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交易部经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03年参加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4年4月至2014年8月担任督察长，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兼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兼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梅雷军先生，吉林大学博士。曾任深圳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总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电脑部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一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2004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运营总监兼首席信息官。

董文卓先生，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习研究助理、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收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年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年金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年金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经理、基本养老投资经理等。2017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专户投资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管江女士，上海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金融组高级审计师。2006年11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监察稽核高级经理、监察稽核部副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董事会秘书兼监察稽核部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董伟炜先生，硕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投资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产品经理助理、产品经理，2010年5月后担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盛松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兼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董文卓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戴奇雷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投资部总监兼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林晓凤女士，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兼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直销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电话：(021) 80262466、80262481

传真：(021) 80262482

客服电话：4008-202-888

联系人：王颖

网址：www.epf.com.cn

(二) 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人：王菁

联系人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联系人：董嘉文

联系人电话：0351-6819926

传真：0351-6819926

客服热线：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服热线：95511-3

网址：www.pingan.com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朱红

客服热线：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何耀

联系人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人电话：(0351) 8686659

传真：(0351) 8686619
客服热线：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人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热线：95360
网址：www.nesc.cn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联系人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人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

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

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人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热线：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陈飙

联系人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热线：4008-895-523、021—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3.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客服热线：95357

网址：www.18.cn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地址：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人电话：0755-82960167

传真：0755—83734343

客服热线：4008-888-111/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客服热线: 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联系人电话: (010) 85130588

传真: (010) 65182261

客服热线: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1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周燕旻

联系人电话: 021-60897869、0571-28829790

传真: 0571-26698533

客服热线: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联系人电话: 021-54509988 分机: 7019

传真: 021-64385308

客服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83

联系人：杨静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2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腾

经办会计师：陈熹、陈腾

四、基金的名称： 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把握景气行业中先锋股票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

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5%—80%，景气先锋相关证券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优选景气度高或者趋势向好的行业，从中挑选出先锋股票，并在合理的价值区间内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1）宏观经济运行的变化和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深刻影响。本基金通过综合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央行货币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构建宏观经济分析平台；

（2）运用历史数据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模型，确定影响各类资产收益水平的先行指标，将上一步的宏观经济分析结果量化为对先行指标的影响，进而判断对各类资产收益的影响；

（3）结合上述宏观经济对各类资产未来收益影响的分析结果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预算管理，确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比重。

2、股票投资策略

（1）景气行业的定义

本基金所称景气行业，是指景气程度高或者趋势向好的行业，主要包括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契合政府政策目标、周期向上以及受各种内外因素驱动而繁荣的行业。

（2）先锋股票的定义

本基金所称先锋股票，是指主营业务前景广阔、行业地位突出、盈利能力强且持续、经营管理稳健、具有较低市盈率和较好流动性的股票。

（3）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状况及行业的分析完成行业配置。主要是分析和判断行业是否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契合政府政策目标，行业是否处于周期向上阶段，发展前景是否良好，外在驱动和内生因素是否有利于该行业，从而确定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行业与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的契合程度，是决定行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力量。与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相契合的行业，将获得稳定提升的社会需求，从而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处于景气状态；

2) 政府的政策目标将对行业的景气程度产生重大影响。政府的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扶持、产业振兴政策，是推动相关行业景气程度长期向好的重要力量；

3) 各行业的景气程度及变动趋势与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周期性波动存在密切联系，同时，由于各行业自身特点和运行规律的不同，因此，经济周期中的各个阶段，将对各行业景气程度及变动趋势造成不同的阶段性影响；

4) 在某些外在事件的驱动下，或突发性危机，会对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及变动趋势产生正面或负面的阶段性影响。另外，行业的各项内生因素，包括行业的重大产品创新、技术突破等，从而能够创造新的需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将对行业的景气程度产生巨大的促进作用。

本基金将在对上述因素进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衡量行业销量增长率、行业增加值及增速、行业 PMI 指数、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变化趋势等定量指标，分析各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产量与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扩张或收缩趋势、行业盈利等状况。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基础上，判断各行业景气程度及变动趋势，并通过与市场平均水平和行业历史水平的比较，优选出景气程度高或趋势向好的景气行业进行重点配置。

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选择 PE、PB 等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判断行业估值水平处于低估、合理还是高估的状态。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行业景气程度及变动趋势，以及相对应的估值水平，作为基金资产在行业之间进行配置和动态调整的依据。

（4）个股选择

本基金将在景气行业中挑选出先锋股票进行重点配置。具体而言，本基金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个股选择：

1) 企业成长性较好，市场竞争能力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息税前收益保持较高的成长性；

2) 企业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较高，财务管理能力较强，现金收支安排有序，资产盈利水平较高；

3)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4) 企业在管理制度、产品开发、技术进步方面具有相当的核心竞争优势，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效应，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5) 企业管理层开拓进取，具备企业家素质，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和组织架构；

6) 针对不同行业采用相应的估值方法在优势企业中选择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进行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配置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品种。

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6、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

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股票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建立股票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投资、风控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股票期权业务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同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票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期权投资的风险。

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7、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本基金若认为有助于基金进行风险管理和组合优化的，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风险管理。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50 万元以下 | 0.15% |
| 50 万元（含 50 万元）到 100 万元 | 0.12% |
|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到 500 万元 | 0.08% |
|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 每笔交易 1000 元 |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50 万元以下 | 1.50% |
| 50 万元（含 50 万元）到 100 万元 | 1.20% |
|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到 500 万元 | 0.80% |
|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 每笔交易 1000 元 |

2、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续持有期 | 赎回费率 |
|-------------------|-------|
| 7 天以内 | 1.5% |
| 7 天（含 7 天）到 30 天 | 0.75% |
| 30 天（含 30 天）到 1 年 | 0.5% |
| 1 年（含 1 年）到 2 年 | 0.2% |
| 2 年以上（含两年） | 0 |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 1 年指 365 个公历日。

3、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列示如下：

1. 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5. 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6. 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7. 在“十六、风险揭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8. 在“重要提示”、“一、绪言”、“二、释义”、“三、基金管理人”、“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中对涉及《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变更的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更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